

# 法学研究及其思维方式的思想变革

于易铭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法学主要是对法学理论与科研成果进行研究, 法学研究的思维过程主要以价值为主, 其中体现了对法律庄严效果的重视, 在不断地研究与探索期间对法律框架进行构建使得我国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与健全。我国社会结构不断在发展与变化, 因此更需要严格的法律对人们的日常生活进行约束, 通过研究我国法学可以转变思想, 对研究成果不断完善。

关键词: 法学研究; 思维方式; 思想变革

我国应该保障法律严明, 只有严明的法律才能对人们的行为与思想进行约束与规范, 进而可以保证社会安定与团结, 这对于构建和谐和谐社会非常重要。因此, 应该促使国人的法学素质提高, 这就需要法学方面知识进行研究, 以便促使人们更好的认识与理解法学, 以便指导人们遵纪守法。对于法学研究人员来说, 需要对法学知识进行不断地研究, 对法律规律进行探究, 对法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强化, 以便获得较好的法学成果, 促进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 一、法学类型研究

人文科学领域中理论研究科学与工程研究是无法很好的区分的, 该现象在法学研究领域中也有体现。很多法学研究人员压根就没有对理论与工程研究进行区分的意识, 一般是将两者看为一体, 且还固执地想将理论验证或者是进行工程设计, 最终是为了满足实践价值, 体现理论意义<sup>[1]</sup>。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钱学森就对社会科学引起了重视且做了强调, 同时还提出认为要多关注社会技术, 期待使用社会技术对社会问题进行解决。钱学森的这种思维对法学研究人员起到了一定的启发作用与影响, 故在 1985 年法学领域逐渐出现了新型法制系统研究高潮, 且该研究对以往的法学研究范围进行了有效地扩展, 但是到目前为止研究也仅仅局限在系统理论上, 并没有对系统工程进行太多的研究, 换句话说就是纯科学形式化研究无法对法学学术研究发挥促进作用。当前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学术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 民族特色、本土特色法学思想与其他国家开展法学研究对话交流成为了研究人员们关注的重点, 这就需要以以往的理论研究、工程研究分开研究。

## 二、法学理论

研究法律的期间要在理论基础上进行, 这样能为法学研究人员提供明确的目的与方法, 且在研究期间, 要遵循法律相关理论。需要对研究期间的流程与思想进行明确, 遵循事物发展规律, 保证法律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法律研究与实际实践在形式上存在差异, 两者在研究方法方面就存在较差差别, 法律理论研究是在法律研究人员的思想理论之上研究的, 可以对法律规律、产生的影响进行反映, 需要在没有实际实践的情况下进行。法学研究在法律研究中属于重要部分, 要在理论的基础上对研究人员的思想进行转变, 要从多个方面、角度进行研究, 对法学特征进行全面地了解。法律研究期间要结合相关案例, 以便提高研究的有效性, 对社会上的各种现象进行了解可以对法学理论

论研究思维方法、具体要求进行展现, 对各种事情进行揭露可以对不同环境下的不同法律事件进行分析, 这对于提高法律的执行效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三、法学工程

研究法学工程时要从人们的日常生活出发, 以便保证研究提供可靠性、价值性, 将法律的社会需求、实用价值进行充分展现。为了保证有良好的研究成果, 需要对研究人员的思维方式进行转变, 以便提高实际生活效应, 促进其思维方式的转变, 这对于提高法律执行效率非常重要。同时, 在转变研究人员的思维方式及时, 需要

与当前社会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通过积累的实践经验可以促进法律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 这样才能将社会生产中的价值充分展现, 以便构建更好的法律氛围。法学研究要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的基础上进行, 以便满足社会建设需求, 规范人们的行为与思想。

## 四、法学研究要注重思维方式变革

工作人员要对法学内容进行更深入、更充分地研究, 如此才能促使法学理论知识不断深化与完善, 对我国法律系统来说, 需要法律与当前的实际生活相结合, 如此才能对人们的行为进行更好的约束与规范, 同时可以让法律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有效的效果。注重思维方式变革可以促使人们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 遵守法律法规, 从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犯罪现象的发生, 同时可以促使我们国家社会更加安定与和谐, 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非常重要。另外, 对法学进行深入地研究可以促使法学思维方式发生变化, 以往法学领域的研究都太过狭小, 因此, 在今后的法学研究中应该促使我国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与全面, 使法学研究领域更加广阔, 提高法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促进法学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在我国的法学研究期间, 在法律系统上会受到一定的局限与约束, 提高对法学的研究可以有针对性的对社会进行全面、多方位的分析, 可以有效避免法律受到某个单一现象的局限与约束, 以便促进法律理论与实际生活相结合, 提高法律的实践性, 能够促使人们更好的使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可以将法律的效果得到很好的提高<sup>[2]</sup>。

## 五、与社会现实生活紧密结合促使法学理论发展与进步

我国有关学者根据相关情况对法律理论知识进行了更深入、更全面地研究, 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但是, 实际的运用中依然存在不足, 很多内容和方面是不容忽视的, 应该引起重视, 实际的法律理论知识运用期间, 很多功能无法发挥; 对法律研究人员来说不应该只注重理论研究, 同时也要注重与实际生活的结合, 以便可以在实际的社会实践当中可以运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这就需要相关人员及时转变思维方式与思想, 研究期间, 应该分清重点, 在理论的基础上与实践相结合, 司法期间要对理论在法学中的主导性地位进行保证, 在理论基础上指导司法实践, 这样才能进一步体现法学理论的意义。

综上所述, 近几年我国在法律相关的研究不断增多与深入, 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通过研究可以将我国社会发展的当前状况进行反映, 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约束人们的行为与思想。法律建设期间是一个不断探索、研究的过程, 需要对法学思维方式进行转变, 更好的分析法律使用方式, 以便促进我国法律制度完善。

## 参考文献:

[1]王梓宇.领域法学研究的三个核心问题[J].法学论坛,2018,33(04):108-116.

[2]韩大元,杜焕芳,路磊,等.跨学科教育与研究:新时代法学学科建设的实现路径[J].中国大学教学,2018,000(004):17-24.

作者简介: 于易铭 (1999.04—) 女, 山东省烟台人, 蚌埠市龙子湖校区安徽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